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因公司于同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沈仁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仁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程博先生（召集人）、陈伟华女士、许玉萍女士；

（2）提名委员会：孙琳女士（召集人）、陈伟华女士、沈仁荣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女士（召集人）、孙琳女士、沈仁荣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程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仁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陆莎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陆莎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陆莎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莎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海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